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出具众会师（2019）第 3093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777,180.56 元。资本公积为 1,153,700.00 元，盈余公积为 2,858,917.6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

利 2.9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

议》；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